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111年1月1日至1月31日重要工作紀實

111.01.04.  
(星期二)

本分署 111 年 1 月 4 日聯合拍賣會成果豐碩，為國庫進帳新台幣(下同)466 萬餘元！

當日上午 10 點，於富國路 100 號拍賣的 2016 年國瑞小客車及中華貨車，因車況良好，共吸引 17 組人馬到場競標，本日再行拍賣的貨車，順利以 14 萬元拍定；下午 3 點，位於龜山區南上段減價拍賣的土地，吸引不少買家注意，成功以 333 萬 6,688 元拍定。



111.01.04  
(星期二)

張姓男子自 106 年間開始，陸續積欠 ETC 通行費、市區路邊停車費，加上駕車超速的交通違規罰鍰及其他公法債權等費用 400 餘筆，共計新臺幣 36 萬餘元，其名下 1 部 LEXUS 經本分署查封後，義務人仍未繳納，將於 111 年 2 月 15 日「123 聯合拍賣會」進行拍賣程序。



111.01.05  
(星期三)

陳姓男子在 107 年間二度酒後騎乘機車，遭裁罰共計新臺幣 16 萬元未繳。為杜絕酒駕事件發生，貫徹政府強力執行酒駕案件之決心，本分署於今日至陳姓男子家辦理查封程序，執行人員一進陳姓男子家，就發現他渾身酒味，據其稱確實有喝酒，並表示由於其在一年內二度酒駕，駕照已被吊銷，只能在住家附近工作，這次桃園分署這麼大陣仗到他家，聚集很多鄰居圍觀，他覺得很沒面子，連房子都被查封，直呼酒駕讓他付出慘痛代價了！並承諾近期內一定會繳納所欠罰鍰。



111.01.06  
(星期四)

本分署於 110 年 12 月底查封欠繳 1 千餘筆 ETC 通行費及路邊停車交通罰單之李姓義務人所有，位於市區精華土地 5 筆，成功在 111 年 1 月 4 日「123 聯合拍賣會」以新台幣(下同)116 萬 1,190 元拍定，除了可以清償李男全部欠款外，本分署亦查出李男還有 500 多筆欠款尚未繳清，累計達 50 萬元，本分署將陸續清查李男是否尚有其他欠款，以拍賣所得清償後，再將賸餘款項發還李男。

另外鄭姓男子積欠 80 餘筆計 4 萬多元交通罰鍰未繳，本分署於 12 月底查扣其 CAMRY 轎車，鄭男因擔心愛車被拍賣，旋於年後 1 月 3 日主動至桃園分署繳清全部欠款，本分署強力執行之作為，充分展現落實公權力之決心。





111.01.07  
(星期五)

廖姓義務人，108年1月間在住家附近騎乘機車時，經執勤員警攔查，卻拒絕配合實施酒測，遭裁處新臺幣(下同)9萬元罰鍰，經查義務人名下沒有任何存款、車輛及不動產等財產，但本分署發現其為油漆工程業的負責人，研判應有一定的資力，執行人員於昨日至其公司現場訪查，雖未遇見義務人，卻得知該址為其親人居住地，輾轉得知其聯絡方式，稍後，執行人員又前往義務人住所仍未見其行蹤，隨即以電話聯絡義務人，告知其如不繳納將發動強制執行程序，義務人表示，正在外地工作，承諾會於今日到場繳清。果然，義務人之太太依約至本分署一次繳清9萬元罰鍰。



111.01.10  
(星期一)

張姓義務人計有 169 筆交通罰鍰未繳納，包含未依規定變換車道、逾期未繳汽機車燃料使用費、闖紅燈、超速等各式各樣交通違規，另 ETC 通行費亦欠費達 233 筆，與其他公法債務總欠金額計新台幣 14 萬 4 千餘元。本分署於今日至其三個住居所現場執行，在查訪其第二個住居所時，發現義務人所有賓士車輛停放在地下停車場，在準備查封該賓士車之際，義務人母親出現，並趕緊連絡張男到場，在與其周旋數小時後，義務人當場繳清所欠罰鍰與費用。



111.01.12  
(星期三)

本分署為加強執行滯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及 ETC 通行費等案件，於今日兵分二路，分別前往桃園區查扣車輛、楊梅區查封房屋，1 名義務人當場將欠費繳清，車輛才免被查封拖吊，另 1 位房屋遭查封的義務人，則承諾會繳納欠款。



111.01.13.

(星期四)

林姓義務人自 106 年間起，有多次無照駕駛、闖紅燈及毒酒駕的違規行為，累計有 66 筆達新台幣(下同)36 萬餘元罰鍰未繳，本分署昨日前往桃園市蘆竹區林姓義務人住家，查封其名下一台福特 FOCUS 轎車，林男家屬隨即表示願意代林男到桃園分署辦理分期。

另一位亦住在桃園市蘆竹區黃姓義務人，前因酒駕案件遭罰 9 萬元，曾於 110 年 6 月間辦理分期，惟繳納 4 期後即中斷未再繳納，桃園分署主動聯繫黃男之家人，再經執行人員多次聯繫，在本分署鏗而不捨之執行作為下，黃男終於在昨日至桃園分署接續繳納分期之款項。





111.01.14.  
(星期五)

黃姓女子因欠繳 212 筆停車費，經裁罰新台幣（下同）共 20 萬 1,100 元未繳納，本分署調查結果，發現黃女從事理貨包裝業，是一家企業社負責人，名下有車、有房，有相當資力，卻拒不繳納罰鍰，本分署數次通知黃女到場提清償計畫，均置之不理，遂於 1 月 5 日查封其位於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建物。黃女得知建物遭查封後，擔心建物遭拍賣，立即將欠款一次全部繳清。

吳姓男子因駕駛車輛五年內酒精濃度超標 2 次以上，經裁罰 6 萬元未繳納。吳男在中壢埔頂地區擁有價值百萬以上土地，另有存款、薪資所得等，本分署一次扣足吳男銀行存款，今日收取該存款，完全清償酒駕罰鍰。

111.01.19.  
(星期三)

徐姓男子在 5 年內二度酒駕，遭裁罰共計新臺幣 15 萬元未繳。本分署查出徐姓男子名下有自用小客貨車，故於今日赴其楊梅戶籍址現場執行，徐男父親在場表示，一定會叫兒子儘速處理欠繳罰鍰，並請求讓徐男分期繳款。



111.01.19.  
(星期三)

本分署與健保署北區業務組今日召開聯繫會議，會議中對於未成年人欠繳健保費的案件，就個案進行評估，如符合減免規定或有特殊情形者，將利用現有資源(愛心專戶等)或轉介愛心團體給予減免或補助；桃園分署受理此類案件時，除與健保署聯繫外，亦主動轉介至社福機構取得持續性資源，以協助未成年義務人解決欠費及生計問題。

透過雙方共同發掘需要幫助的個案，具體落實「執行有愛，公義無礙」的理念及精神。



111.01.21.  
(星期五)

法務部會計處辜副處長儀芳，至本分署監交卸任會計室王主任瓊瑜及新任會計室主任簡代理主任美后交接儀式。



111.01.22.

(星期六)

林姓女子，未領有駕駛執照，卻在 108 年 10 月酒後開車上路，不但遭法院判刑，還被裁罰新台幣（下同）8,400 元之罰鍰未繳納，本分署調查結果，發現林姓女子從事零售販賣行業，名下有土地，還有一台 2019 年車況良好車輛，有相當資力，卻拒不繳納罰鍰，遂於昨日下午至林姓女子桃園市大溪區住處查封車輛，林姓女子擔心車輛遭拍賣，當場繳清全部欠款。

張姓女子因 108 年 12 月間與親友飲酒後騎車上路，一時不勝酒力醉倒路邊，警察獲報後通知救護車送醫院急救，嗣經桃園交裁處裁罰 6 萬 7,500 元。本分署查知張姓女子在桃園大溪區有透天不動產，遂會同桃園交裁處於昨日下午至其大溪住處查封建物，張女見建物遭查封，現場請求暫緩拍賣，會儘速至桃園分署辦理分期。





111.01.24.  
(星期一)

張姓義務人 108 年 12 月間於新北市土城區因無照行駛普通重型機車且 5 年內再次拒絕酒測，遭裁罰新台幣(下同)18 萬元，張男僅向移送機關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繳納 1 萬元後即未繳納。經查其名下僅有嘉義縣六腳鄉數筆 現值不高的持分土地，無其它財產，本分署為貫徹政府杜絕酒駕政策，1 月 12 日仍派員前往張男位於八德區住所現場執行，社區管理員告知張男與家屬皆外出上班，但當知道張男係因酒駕違規積欠巨額罰鍰未繳後，態度大反轉，立即改稱等張男下班返家時，一定會勸他至桃園分署，果然隔天張男在社區管理員的道德勸說下，親自到桃園分署辦理分期手續，並當場繳納第一期款 1 萬元。

黃姓義務人 105 年 5 月間於桃園區仁愛路附近亦因無照駕駛且拒絕酒測，遭裁罰 9 萬元。本分署執行其銀行存款與薪資後不足清償，另查得黃男名下有 2 筆觀音區農地，隨即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查封登記，並於 1 月 22 日前往黃男戶籍地現場執行，當天僅黃男妻子在場，執行人員請其轉達黃男應儘速至桃園分署提出清償計畫，否則將拍賣黃男名下 2 筆農地，並告知千萬不要因為幾筆交通罰鍰未繳，而將長輩留下來的農地遭到拍賣，得不償失，黃妻當場表示會立即轉達黃男與分署聯繫儘速處理。



